

大阪 Y M C A 國際專門學校

日本語學科

招生簡章

專為漢字圈學生，以及學習漢字已有一定基礎的人所規劃。日本語學科高效率、集中加強的指導，協助您達成目標。

- 升學準備課程 A
..... 攻讀大學、專門學校
- 升學準備課程 B
..... 攻讀研究所
-

**想進入日本的
大學或是專門
學校！**

**想在日本的研
究所做更深入的
專門研究！**



**目標是進入日本的
國公立大學或
有名私立大學！**

**想確實學習
實用的日本語！**

日本語學科各課程概要

▼升學準備課程 A

攻讀大學、專門學校

針對想報考大學及專門學校的學生所開設的應考對策課程。因應國公立與私立、理科與文科等不同升學目標，應考對策各有差異。本校針對每一位學生的個別目標，給予確切且具效果的指導，協助其在短期間內有效率地達成目標。

課程概要

學習日本的大學與專門學校等高等教育機構對學生要求的高度日語運用能力，以準備入學考試。掌握日本留學試驗與日本語能力試驗的應試技巧，以考取高分為目標。並且，考量到入學後的需求，本課程也需學習可因應專業課程與研究的學科技能。大阪 Y M C A 獨家研發的一貫課程與教材、全年超過 920 小時的授課時數、課堂外無微不至的個別指導，將是您考取理想學校道路上的最佳嚮導。

教學計劃

★全年授課時數 920 節課以上

星期一～星期五	
1 ~ 4	9:00~12:50 班會 (1 小時/週) 綜合性日語學習與學科技能
5 · 6	13:50~15:40 應試對策課程 (選修) * 中級以上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能力試驗、綜合科目、數學 I、數學 II 理科、美術類大學應試、漢字、小論文、英語

上午：日語課程 50 分鐘×4 班級×1 週 5 天
之內有班會 50 分鐘×1 班級×週 1 天
下午：應試對策 50 分鐘×2 班級×1 週 2 天

- * 班會時間的學習內容是升學準備，自律學習，並學習生活及自我管理等方法，以達成留學的學習目的
- * 下午的應試對策課程，需選修 2 門必要科目 (1 週 2 天、共 4 小時)。
- * 應試對策課程最多可選修 4 門科目。
自第 3 門科目起需另付學費。
(最多授課時數為一年 1,056 節課)
- 實施輔導制度 在課堂時間外由專任的升學指導老師針對檢討與擬訂研究題目、調查與選擇學校 以及應試指導等個別給予學生深入的指導。
- 應試對策課程依程度與時期不同 課程內容與時數也略有變動。

▼升學準備課程 B

攻讀研究所

專為已大學畢業、希望進入日本的研究所深造的學生所開設的準備課程。從擬訂研究題目、撰寫研究計劃書，直到參加入學考試，為每一位學生提供無微不至的應考指導。

課程概要

準備研究所入學考試的流程，大致為擬訂研究題目、調查與決定學校、撰寫研計劃書、與指導教授面談、筆試，以及口試等。本課程在學習日語的同時，也由專任的升學指導老師針對上述一連串應試準備，給予學生一對一的細心指導。入學後理解授課內容、專業資料的讀解、調查、報告，以及發表等，均以日語來實施進行，以期養成高度運用能力與學科技能。

教學計劃

★全年授課時數 920 節課以上

星期一～星期五	
1 ~ 4	9:00~12:50 班會 (1 小時/週) 綜合性日語學習與學科技能
5 · 6	13:50~15:40 應試對策課程 (選修) * 中級以上 研究計劃、小論文、日本語能力試驗、美術類大學應試、英語

上午：日語課程 50 分鐘×4 班級×1 週 5 天
之內有班會 50 分鐘×1 班級×週 1 天
下午：應試對策 50 分鐘×2 班級×1 週 2 天

- * 班會時間的學習內容是升學準備，自律學習，並學習生活及自我管理等方法，以達成留學的學習目的
- * 下午的應試對策課程，需選修 2 門必要科目 (1 週 2 天、共 4 小時)。
- * 應試對策課程最多可選修 4 門科目。
自第 3 門科目起需另付學費。
(最多授課時數為一年 1,056 節課)
- 實施輔導制度，在課堂時間外由專任的升學指導老師針對檢討與擬訂研究題目、調查與選擇學校，以及應試指導等，個別給予學生深入的指導。
- 應試對策課程依程度與時期不同，課程內容與時數也略有變動。

日本語學科各課程概要

▼優待生制度▼

專為想考取國公立或高門檻私立大學、研究所的學生，所推出的特別學習獎勵制度。

對象課程

升學準備課程 A、B

對象者



符合以下 1~2 項條件的學生

- 1、強烈希望考取日本的國公立或高門檻私立大學、研究所，專門學校 並且想要在本校全心投入學習的學生。
- 2、申請時，已通過或已申請考試

以下任一等級試驗的學生。

- ①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以上
- ② 日本留學試驗 (EJU) 220 点以上
- ③ J. 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A-C テスト 600 点以上
- ④ 日本語 NAT-TEST 2 級以上
- ⑤ J-Cert 生活・職能日本語檢定 A コース準上級以上
- ⑥ J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525 点以上
- ⑦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Top. J 中級 B 以上

選拔方法

在書面評選 (合格證或准考證)。

優惠



①入學金 50%減免 (100,000 日圓 → 50,000 日圓)

②應試對策課程每週 4 天 (8 小時)、全年授課 **1,056 小時**

※一般學生的應試對策課程基本上為每週 2 天 (4 小時)，若要再增加上課時數則正規學費之外必須另外繳納學費。但是，優待生只需支付正規學費即可每週上課 4 天 (8 小時)。

招生簡章

課程日程表

星期

●全課程

星期一～星期五 1週5天

※星期六・星期日、日本法定節日停課。

時間

●升學準備課程 A、B

<一般學生>

1週3天 9:00～12:50 (50分鐘/4節課)

1週2天 9:00～15:40 (50分鐘/6節課) 共24節課/週

名額

4月入學：名額140名

10月入學：名額100名

期間・畢業條件

- * 課程期間為4月期間入學者為2年、10月期間入學者為1.5年，但根據入學時的日本語能力和目標達成時期，即使未滿上述期間之前也可以結業。
- * 初入學時的日語能力若為初級～中級，至少須1~2年才能達到大學等的錄取水準。當然，各目標大學的程度也不盡相同，詳情請洽詢本校。
- * 4月入學生，達到畢業條件，畢業時可取得專門士的學位。
- * 即使課程中途結束，只要已經達到規定出席率和成績等結業條件，則發行從入學到畢業學期為止的結業證書。(未滿2年，不給予專業士的學位。)

報名資格

1. 最終學歷

<升學準備課程 A (報考大學及專門學校)>

已完成從初等教育至中等教育的12年學校教育者。

※若依照母國的學校教育制度，已完成中等教育但是修學年數未滿12年者，請洽詢本校。本校可介紹大阪YMCA學院的準備教育課程。

<升學準備課程 B (攻讀研究所)>

自4年制大學或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畢業，並且取得學士學位者。

2. 關於報名時的日語學習

<各課程共通>

- (1)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或依情況，需要提出已接受有150小時以上的日語教育證明證書
- (2) 或提出以下任何一項測驗的合格證書：
 - ①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N5以上)・②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F級以上)・
 - ③日本語 NAT-TEST(5級以上)・④J-Cert 生活・職能日本語檢定(初級以上)・
 - ⑤JPT 日本語能力試驗(315分以上)・⑥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Top.J(初級A以上)



報名資料

請參考附錄，報名手續

報名期間

4 月入學（進學 2 年課程） 9 月 1 日～11 月下旬（額滿截止）

10 月入學（進學 1.5 年課程） 3 月 1 日～ 5 月下旬（額滿截止）

※除了上述期間以外能否申請，直接打電話與確認

報名方法

〈從海外的申請〉

請在本校留學的當地代辦機關進行辦理。

〈在日本國內申請〉

請向本校辦公室(7 樓)提交申請文件。

恕不受理郵寄方式的申請。請提前撥打電話預約到訪的日期，前至學校辦理。

選定費

20,000 日圓（只申請留學簽證。申請時請在窗口繳納。）

※一旦繳交的選定費恕不退還。

費用

課程	期間	入學金	學費	講義費	學生生徒 24 小時共濟加入金	合計
升學準備課程	1 年	100,000 日圓	740,000 日圓	8,000 日圓	7,000 日圓	855,000 日圓
・全年 920 節課以上 ・優待生為 1,056 節課	1.5 年	100,000 日圓	1,110,000 日圓	12,000 日圓	10,600 日圓	1,232,600 日圓
	2 年	100,000 日圓	1,480,000 日圓	16,000 日圓	14,000 日圓	1,610,000 日圓

- * 本校的學費（入學費，學費等）繳納方法是採用 Fly wire 國際電匯 或 銀行匯款。
點入 Fly wire 的網址，可選擇用本國貨幣，或者信用卡來支付。請注意！具體的匯款方法請參考 Fly wire 的網頁。學費請求書上會附上 Fly wire 的網址和學校銀行戶頭資訊。
- * 欲就讀 6 個月以上課程者必須取得留學簽證。（持有其他種類簽證者，不需留學簽證。）
- * 就讀 3 個月課程者，不須繳納選定費 20,000 日圓。
- * 就讀 1 年以上課程者，可以 6 個月為一期繳納學費。入學金請於首次繳納學費時繳交。
- * 另須繳納上述以外的教材實際費用。1 學期（6 個月）約 7,000 日圓，請於公佈班級時以現金繳納。
- * 優待生可減免入學金 50%。※關於優待生制度，請參閱第 2 頁。
- * 若選擇 3 門科目以上，自第 3 門科目起在上述學費之外必須另外繳納學費。
追加 1 科目（2 小時）／8 週 15,000 日圓

★ 有關學費的退費說明

一旦完成繳交手續的學費，除下列情形外，一律概不退費。

①入學前

已完成所有正常報名手續，但未通過簽證的審核時（意即未能取得簽證），則已繳納的入學費，課程費，教材費等相關學費皆一併退還。

若是因個人因素而取消入學時，除了入學費以外的費用會予退還。

②入學後

在預定學習課程時間結束前，已確定即將升大學或其它學校，且該校的學期與本校學期重疊情況下，將會退還在本校所剩餘可授課期間的課程費用。但退還費用將自動扣除銀行手續費。

入學手續的步驟

留學簽證申請者

- * 從日本國外申請於辦理報告等各項手續，請洽詢所屬代辦中心。
- * 在日本國內申請，請參考下列程序。

1. 出願資料提出

- 緊急聯絡人（或代理人）直接來校提交申請所需資料。
由本校針對留學申請者的志願等情況，以及報名資料的內容進行確認。約需 30 分鐘～1 小時，請事先安排時間。
- ※ 有關申請文件，請參照附件「報名手續」。
- ※ 一旦提交的資料，不管學校或日本出入國在管理局的審查結果合格與否，一律不退還。
但畢業證書原本等不能重新發放的資料則不限於此。
- 郵寄的資料一律不受理。敬請見諒。

2. 學校審查・選定

- 本校將根據資料審查以及緊急聯絡人面試情況進行選定合格者、之後，把結果通知給緊急聯絡人（或代理人）。

3. 第 1 次手續（發放入學許可書）

- 接到入學許可通知的緊急聯絡人（或代理人）、請於指定日期之前繳納選定料 20,000 日圓。
- 本校在確認選定費入款情況之後，立即發放「入學許可證書」。
尚未擁有護照的報名者，請在自己國家申請辦理。（部份國家和地區申請時需要提供入學許可證書。）

4. 向日本出入國在管理局申請

- 本校發行「入學許可書」後，將所需的資料向日本出入國在管理局提交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

* 日本出入國在管理局發表審查結果的時間；四月入學生為三月，十月入學生為九月。

5. 第 2 次手續

- 通過審查後，日本出入國在管理局會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寄至本校。
- 本校向聯絡人（或代理人）寄發申請結果，以及今後的手續、時間表、開始要領等，同時寄發學費繳納通知單。
- 本校確認學費入款後，會透過緊急聯絡人（或代理人）以及海外合作機關遞交給學生『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在確認已繳納學費之前無法交付「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請事前準備學費繳納事宜。

6. 取得簽證

- 申請人攜帶「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和「入學許可書」以及護照到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會辦理簽證申請手續。申請後要 1~2 週時間審查。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7. 來日之後的新生說明會

- 請在新生說明會之前來到日本。
- 開始上課前，學校會為新入學生召開說明會。針對留學生活進行全面性說明，包括學校生活、日本生活、法律與校規等。另外，還會進程度分班的考試。請務必參加。
- 如未能及時報到，請務必事先與本校聯絡。

8. 入學典禮・開始上課



報名入學程序

持有留學以外簽證者

- * 從日本國外申請於辦理報告等各項手續，請洽詢所屬代辦中心。
- * 在日本國內申請，請參考下列程序。

1. 提出申請資料

- 請提交下列的申請文件。
請緊急聯絡人或代理人提前打電話預約到訪日期和時間前至學校辦理。若欲申請入學者本人已在日本，請一同前來。由本校針對今後目標與出路志願等，當面進行訪談。
- 恕不受理郵寄方式的申請。敬請見諒。

2. 入學手續 (繳交學費)

- 請繳納學費 (入學金 + 半年分學費 + 學生生徒 24 小時共濟加入金)。

3. 來日之後的新生說明會

- 開始上課前將召開說明會。向新生說明課程學習、校規等，學校生活的全面性說明，同時還會進行日文程度分班考試。

4. 入學典禮・開始上課

持有留學以外的長期簽證者、或是不需簽證者的 申請文件

1. 志願書 (規定格式)
* 請詳細填寫有關 家庭情況 (地址・電話・家庭結構)、學歷、工作履歷、日本語學習過程、志望動機等內容。
2. 相片 (4 × 3 cm)
* 只限於 6 個月以內照的相片。背面上用原子筆寫 姓名・性別・生日・國籍。
3. 護照 (原件) * 由本校影印複本，正本當場歸還。
4. 在留卡 (原件) * 由本校影印複本，正本當場歸還。

短期(3個月)課程

持有留學以外的簽證者、或是來自不需簽證即可在日本居留 3 個月的國家者、可以參加短期(3 個月)課程。且不是在短期講生班級學習，而是與長期課程學生同一班級學習。

課程期間

授課期間:約 3 個月(10 週) *除節假日以外

①4 月中旬~6 月中旬 ②10 月中旬~12 月上旬

報名資格

①在課程期間，持有有效簽證者，或是來自不需簽證的國家者。

報名手續

請參照第 7 頁「持有留學以外簽證的申請者」的手續。

關於學生證

本課程的學生不能取得本校發行的學生證。敬請見諒。



學生生活支援

獎學金制度

持有留學簽證，本校在籍 6 個月以上且學習和出勤情況良好、並且需要在經濟上獲得幫助的學生，根據審查結果評定提供獎學金。(2019 年 4 月規定)

- ①大阪 YMCA 國際獎學金 (月 30,000 日圓×10 個月)
- ②大阪 YMCA 國際獎學金 (月 20,000 日圓×5 個月)
- ③大阪 YMCA 國際獎勵金 (結業時 100,000 日圓)

國民健康保險

持有留學簽證並預定在日本滯留一年以上者，入國後有義務，需要在 14 天以內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加入「國民健康保險」的話，在醫院診斷的醫療費中，本人只需要支付 30% 即可。

學生月票・學生折扣

本校為學校法人，因此可擁有每個交通機關的學生月票和車票的優惠。

< 學生生徒 24 小時共濟制度 >

在學校生活中或者日常生活中，發生事故或者受傷時，而進行賠償的保險制度。也適用在發生需要進行賠償責任事故或者因經濟擔保人死亡、而使在持續學習生活過程中，發生困難也會進行所賠償。入本校的學生務必要加入此保險。

共濟制度的補償內容

① 慰問金費用補償

學生的一名保證人〔可為負擔學生在日本生活的經費，父母／配偶／兄弟等，日本語學校通稱為經費支付人〕死亡時，依照其他規定將給予慰問金 50 萬日圓。
(排除入學前一年時已有既往病症而引起死亡者)

② 葬禮費補償

學生和學生之間的傷害或因疾病死亡，不管是任何情況下，將於 24 小時進行協助、葬禮補償金額 210 萬日圓。
(因被欺負引起的自殺也為補償對象)

③ 個人賠償補償

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無意的(排除故意)使他人受傷，或者損壞了他人的物品需要進行賠償，引起法律上的追究時，1 事故可支付限額到 3,000 萬日圓，作為補償。

④ 傷害補償

對學生的受傷將給予保險給付、如果死亡或有後遺症，保險金額為 170 萬日圓。治療費用補償(國民健康保險制度補償)限額到 30 萬日圓。

※ 治療費用補償中，一部分的負擔金額是健康保險的政府醫療保險制度規定的(健康保險中自己承擔金額)，一部分為去醫院的交通費用。(進行治療的第一天開始至 365 日以內所須的費用)

關於適用時期

- ① 本校入學典禮後(如入學日期延誤的情況，以入學典禮以後本人入校進行辦理後的隔日)開始有效。
- ② 實際補償與金額發放等，依據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發生問題時，會根據情況而判斷。

學生生活支援

關於打工

大阪YMC A國際專門學校，為使留學生度過健全留學生活，並持續專心學習，在學生打工方面，基於教育機構之立場提供適切指導與協助。

- 入學時實施新生說明會，內容包括工作相關法律、不適合留學生的危險工作、如何兼顧課業、尋找打工機會，以及面試建議等。

另外，對於學業表現良好的學生，本校會指導向日本出入國在管理局辦理資格外活動許可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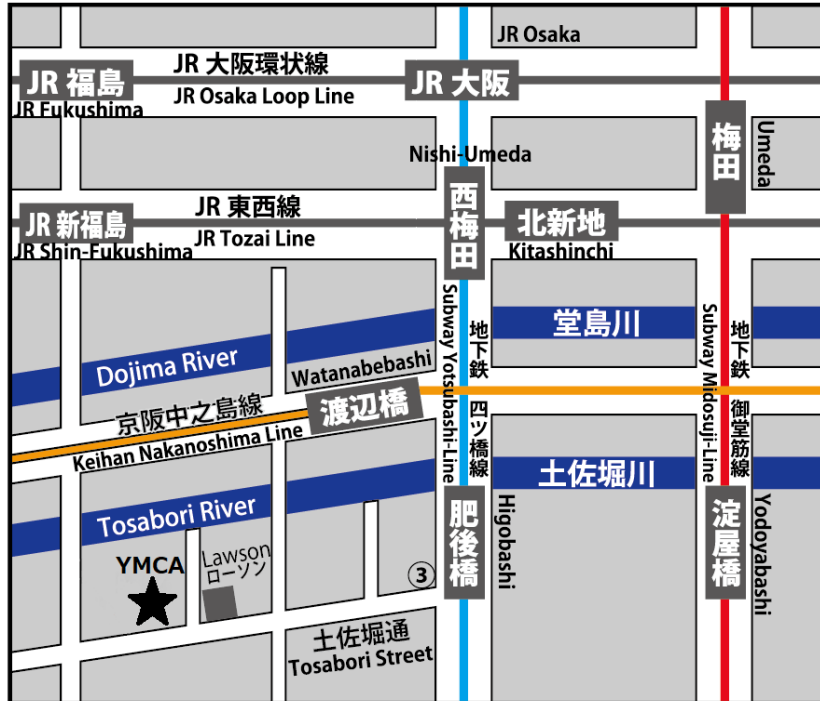
※ 資格外活動許可申請也可於入境日本時在機場自行申請。但是，學校規定學生應於生活與學習情況步上軌道亦即赴日3個月之後再開始打工。

- 針對有意願者實施打工求職面試技巧練習。
- 學校鄰近商家，向在校生提供可供留學生安心、安全打工的徵才資訊。

※ 打工求職，必須具備一定程度日語能力才可獲錄用。



校內打工徵才資訊



大阪YMCA國際專門學校日本語學科

550-0001 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5-6 7 樓

TEL: 06-6441-9068 fax: 06-6443-2069

Email: tosabori-nihongo@osakaymca.org

- 地下鐵四ツ橋線「肥後橋」站
從②③出口 往西步行 5 分鐘
- 地下鐵御堂筋線「淀屋橋」站
從④出口 往西步行 15 分鐘

<受理窗口>

一般諮詢、洽談等： 星期一～星期五 9:00～18:00
受理報名、面試（須預約）： 星期一～星期五 9:00～18:00

報名指南

-針對留學簽證申請者-

關於申請留學簽證,入國管理局將嚴格審查在留資格認定. 向入國管理局申請之前,學校也會有一定的入學審查標準. 因此請仔細閱讀本指南所記載相關必要文件和手續等內容並在截止日期前提早準備好.

報名資料及填寫時的注意事項

- ▼所有的官方證明必須為三個月之內簽發的。(包括照片)
- ▼凡需訂正之處,可以使用修正液,但一定要由本人重寫。
- ▼用日語之外的語言填寫的資料,請全部要附上日語譯文。
譯文中請註明譯者姓名、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
- * 一旦報名資料提交後,不論校方的審查為何,一切資料恕不退還,敬請見諒。
畢業證書等只發行一次之文件證書准予退還。
- * 自己獲取日本人的配偶・家屬滯留以及短期簽證等『留學』以外的簽證後申請入學的學生,就不必通過入境局. 因此,向學校只需要交一部分的資料。
(詳細請至學校窗口諮詢)

大阪YMCA日本語學校

大阪 YMCA 學院・大阪 YMCA 國際專門學校

I . 申請人本人應準備的資料

①入學申請書(規定格式)

- * 由申請人本人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
- * 如申請者在以前有申請過簽證,請在報名表上填寫。
- * 學歷或職歷等經歷、日語學歷、赴日紀錄、家屬情況各個欄目都要填寫。
- * 除了在學及在職期間,若有半年以上的空窗期,請詳細說明。
- * 入學及畢業的年月日請參照證書上的時間填寫。
- * 學校、職場單位地址請至少填寫縣市名。

②入學理由書(規定格式)

- * 由申請人本人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
- * 用日語之外的語言填寫的理由書,必須要附上日語譯文。
譯文需註明譯者姓名、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
- * 關於入學理由,請具體填寫來日動機、目的,以及日語學校畢業後的計畫等。
規定用紙不夠時,可以使用自備用紙。
- *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請詳細說明學習日語的目的、畢業後的具體出路。
- * 若已有工作經歷,請具體描述該經歷與留學日本或未來預定出路的關聯性。

③照片(4.0×3.0cm) 7張

- * 每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和國籍,其中一張貼在入學申請書上

④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 * 畢業證書正本審查完後交還給本人。
- * 申請時,目前在學(高中・大學)的學生務必提交『畢業預定證明書』。

⑤日語學歷證明書

- * 假如在大學或高中或日語學習機構有學過日文且有證明書,
或是有日本語能力檢定 /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合格證書的話,請繳交。
- * 在申請本校時尚未學過日語的話,請於入學前在其他日語學習機構學習。
- *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必須提出有學過日文等相關證明。

⑥戶籍謄本

- * 為確認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以及證明經費承擔人與申請者親屬關係所需提交的。

⑦其他(其他相關的資料)

- * 持有護照者,請附上所有有紀錄面的影本。
- * 以前多次來過日本者,請提交出入國事實證明和其相關說明書。
- * 多次持短期滞在簽證停留日本一個月以上的話,請提出詳細說明滯留目的、滯留地點的理由書。
- *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並有職歷者,必須提出最終職歷的在職證明書。

II. 經費支付者(擔負學費・生活費的人)應準備的資料

A. 若由申請人本人支付經費

- ① 本人名義的存款額證明書或存款簿的影印本(最近的餘額一頁)
- ②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
* 本人的收入納稅證明書。

B. 若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本國

- ①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
- ②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額證明書或存款簿的影印本(最近的餘額一頁)
- ③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的申請人的經費支付者
* 職業證明書
職業證明必須用公司的專用紙,寫清楚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發行日期・負責人名字等。
* 足以了解前年度全年所得的證明文件。

C. 若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日本

- ①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
- ② 證明與申請者本人關係的資料(戶籍謄本等)
- ③ 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的資料(下記中任選一項)
 - 記有年收入額的納稅證明書(所得稅)
 - 確定申報書的存根(蓋有稅務署印章的)
 - 稅額通知書
 - 預徵稅款單

* 上述資料必須是經費支付者本人前年度的收入證明。
*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額證明也能作為證明支付能力的有效依據。
- ④ 證明經費支付者職業的資料(以下任選一項)
 - ◎公司董事或代表的話請提交公司的註冊簿謄本,此外的人請提交在職證明書。
 - ◎確定申報書的存根(註明營業所,並蓋有稅務署印章的)
 - ◎預徵稅款單

* 在③「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的資料」中已經提交「確定申報書存根」及「預徵稅款單」時不必重複提交。
- ⑤ 住民票謄本(記有家庭全體成員的)

Ⅲ. 關於緊急聯絡人以及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

請在附件的《緊急聯絡處・日本國內聯絡人 登記單》上，按下述項目所示進行登記。

1. 緊急聯絡人的登記（報名者全體）

請填寫 2 位報名者的家屬或親人作為緊急連絡人。其現居地不拘。

2.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有該項聯絡人者）

有該項聯絡人的話，請務必登記。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必要條件

- ① 是申請報名者的家屬或親屬，或是其直接的熟人
- ② 具短期滯留以外的居留資格，在日本已經居住一年以上。此外，聯絡人的預定居留時間必須比申請報名者的居留時間長。
- ③ 能根據本校的需求，迅速且直接與報名者及其家屬取得聯繫
- ④ 能使用「日語」、「英語」、「中文」、「韓語」、中的任一種語言且與人溝通無礙。
- ⑤ 年齡滿 20 歲以上

I ~ III 所列舉的所需資料為入學審查時所需的最低限度資料。
依情況不同，有可能要求提出其他資料。

其 他

- ① 過去有申請過「短期滯留」以外的簽證者，務必事先向學校告知。
- ② 利用短期滯留簽證來日學習日語者，其簽證取得會因國籍而有不易取得的情況。詳情請向校方辦公室詢問。

以 上